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6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钟丽	
电话	010-65857900	010-65857900	
传真	010-65088900	010-65088900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707,660.44	606,741,553.57	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007,424.59	137,646,828.05	1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51,844.01	98,535,370.14	1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069,607.59	-495,895,530.43	4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4.91%	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68,713,504.85	10,115,046,630.76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8,789,162.52	2,661,111,622.83	5.5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9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8%	1,054,337,608	1,054,337,608	质押	860,000,000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103,679,295	103,679,295	质押	103,620,000
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58,225,907	33,702,202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43,607,048	43,607,048	质押	43,607,000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43,607,048	43,607,048		
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34,474,008	34,474,008		
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4,539,528	14,539,5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000,000	0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947,525	0		
北京中欧联合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7,171,4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以及合力同创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伊始，国家出台五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对热点城市投资投机需求的抵制再度升级。受政策影响，多数城市的成交有明显回落。与此同时，国家正进一步完善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为今后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面对如此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坚持"以快打慢、务实求变"的工作方针，通过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管理升级，确保了2013年上半年业绩的如期实现。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2,707,660.44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4.93%；实现利润总额399,093,604.51元，同比大幅增长11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7,007,424.59元，同比大幅增长123.04%。

2、报告期内项目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营销管委会的营销统筹和监督职责，严格销控管理，实行强势营销战略，较好的完成销售工作计划指标。其中，北京新华联运河湾项目、惠州新华联广场项目等项目超额完成计划指标。公司上半年度共实现销售面积约13.75万平方米，实现结算面积约8万平方米。

3、报告期内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根据2013年年初计划，公司计划年开复工面积300万平方米，计划实现竣工面积50万平方米。为确保上述指标的如期完成，公司根据全流程计划管控体系确定了全流程标准工期，严格标准工期管理；同时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按计划节点跟踪检查，狠准落实。截至6月底，公司共实现开（复）工面积约150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50%。

4、报告期内土地储备情况

在项目拓展方向上，公司继续贯彻落实"立足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有选择地进入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的战略布局，以及低成本开发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土地储备5块。其中：在上海虹桥商务核心区取得商业用地1宗，地块面积约90867.20平方米，可建地上建筑面积约141985平方米，折合楼面地价12008.03元/平方米。在芜湖鸠江区获得文化旅游用地1宗，占地面积32208.4平方米。在西宁湟中县取得地块3宗，土地面积达189347.62平方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八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29,807.39	29,807.39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681,815.17	-318,184.83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99,175,653.87	-824,346.13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700,101.51	-299,898.49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368,990.54	-631,009.46
炎陵新华联神农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49,891,993.52	-108,006.48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惠州市国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1,852.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6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与公司签署《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作为认购方之一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新华联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337,608股，持股比例为65.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骆新都女士、胡金亮先生、阎小平先生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将认购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向新华联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8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新华联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的数量：新华联控股将认购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

（二）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三）认购价格：发行底价为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华联控股承诺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四）限售期：新华联控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款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股协议的议案；

3）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筹资资金加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该等项目符合棚户区改造、中小户型刚性需求、新城镇建设等国家鼓励政策导向。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61%，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壮大提供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3、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7,484,790.50元。该总金额在公司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6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 月 12?日起停牌。2013?年?8 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3 年?8?月?1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19?日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5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新华联控股承诺不参与询价，但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4.20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8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华联控股承诺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40	60,000
2	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600	110,000
3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84,905	40,000
合计			444,345	21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新华联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同意与新华联控股签订《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新华联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其中，新华联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20%。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将另行公告。审议事项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3-03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8日下午14: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定于2013年8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31）。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的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8月26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真：0531-82024179

邮编：250014 联系人：孙 凯 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换出资产			
2.03	换入资产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6	期间损益			
2.07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8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的移交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2.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3	发行数量			
2.14	上市地点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6	本议案有效期			
3	关于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为201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提案总数：2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84	鲁银投票	2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价格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交易对方	2.01
2.02	换出资产	2.02
2.03	换入资产	2.03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2.05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5
2.06	期间损益	2.06
2.07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7
2.08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的移交	2.08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2.09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2.10
2.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1
2.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2
2.13	发行数量	2.13
2.14	上市地点	2.14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5
2.16	本议案有效期	2.16
3	关于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三）表决意见：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78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4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4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4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84	买入	1.00元	3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投票结果统计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开户及存储事宜，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51820188000035423的账户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4.6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办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正在筹划与本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3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3-4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并积极推进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3年8月15日将原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万股的8.19%）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900万股继续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东银控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5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小贷"），注册资金3亿元。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7500万元，占股比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广百小贷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101000240966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316号广州珠江华侨大酒店（拟名：广州民间金融大厦）第5层06、07房

法定代表人：荀振英

注册资本：叁亿元

实收资本：叁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国富浩华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等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